

##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的信頭

本會檔號：A99/04(5)

敬啓者：

### 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

本會十分明白公務員必須與時並進，因應社會的進步作出適當的改變，所以亦支持一個穩中求變、循序漸進及合情合理的改革方案。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今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的回應：—

#### 聘任原則

對於文件中 2.2 段，我們不認同現行的公務員體制是一個永久聘用制度。因為在現時的公務員事務條例中，是有著多種懲罰違規公務員的機制，只是有個別管理階層並未有嚴格執行【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才會給公眾一種錯覺。其實只要進一步加強執行，便可解決問題。

至於 2.3 段，我們認為在增加靈活性之餘，在回歸後亦應保持一個穩定的公務員架構，以保留專長和有經驗的人才，減少公務員貪污的機會。

在 2.4 段所列的所謂缺點，實有誤導市民之虞。其實自 1987 年推出公務員新長俸制度後，公務員已可以在工作十年後隨時離職，並於法定年齡時領取其押後發放之長俸，亦可隨時於離職後再次加入公務員隊伍的行列。至於引入外界人才和專長方面，過往亦有很多例子，如財政司彭勵治先生或工務司詹伯樂先生等，亦是從外間招聘的，日後遇上有需要時加強這方面的措施便可。

#### 聘任機制

至於 2.7 段，本會認為基本職級的公務員亦應設有長期聘用條款。該公務員在最初入職時可以合約制條款聘任，但當合約期滿後，可考慮將表現良好的公務員

轉為長期聘用制。此舉實有利於基本職級的穩定並人盡其才，及可防止一旦香港經濟蓬勃時有大量公務員流失，避免政府出現管治危機。

## **退休制度**

對於 2.9 段，我們認為若政府引入公積金制度取代長俸制來聘任新公務員的話，所有現職公務員是應有權選擇保留現時的長俸制或加入公積金制。

在 2.10 段，本會非常贊成政府為了顧及個別職系的特殊需要和情況，考慮對部份職系保留現行的長俸永久聘用條款。

另外，我們特別關注現職公務員在升職時會被迫轉為合約僱員，他們應有權保留沿用舊的長俸制或加入新的公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

## **遣散安排**

對於引進自願退休的安排，本會亦有所保留。我們恐怕此舉會令一些部門不思進取，遇有問題時只會考慮遣散員工的方法，而不先作改善部門，以加強對社會的服務。本會較支持有關方面應先採用自然流失方法，以減少失業對社會帶來的壓力。

## **指令離職**

為了避免在公務員隊伍內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本會認為應在 2.12 段註明指令離職措施只是適用於首長級人員。因為是林煥光局長向我們解釋只會在首長級才會適用。

另外，本會對 2.13 段有很大的保留，因恐怕若被管理職級濫用的話，將會造成大量不公平的冤案。

## 入職薪酬檢討

政府不應只用過往一年的市場數據來檢討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而最少應用過往三年的數據作為參考，因為私營機構在制定薪酬指標時遠較政府來得靈活，而政府亦難以在日後及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 薪酬與表現掛鉤

鑑於公務員的職責與私營機構截然不同，亦難以透過業績等去評定公務員的表現，故此直到現時世界上都沒有成功的例子去制定一個有效的機制去推行這個構思。

本會認為只有透過每年的考勤報告來決定有關公務員是否獲得其遞增薪點是唯一比較可行的方法。至於那些已經到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如在取得優或良的考勤評級時，政府亦應考慮給他們一個增薪點作為獎勵，而在其表現未能達至優或良時亦可隨時取消，而該增薪點亦不會計算在退休金內。

另外由於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已沿用了二十多年，一般市民及公務員都接受這個機制，故此無論如何應予以保留，以令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

## 附帶福利

本會亦贊同有一些不合時宜的附帶福利應予以重新檢討，例如冷氣機津貼、傢俬津貼及每年出外旅遊等津貼，看看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但政府在檢討新公務員入職的附帶福利時，亦應客觀地考慮私營機構的附帶福利，例如優先認購樓宇、低息貸款、免費乘坐交通工具、購物特惠、廉價機票、免費用電等等福利，以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務員行列。

## 紀律處分程序

若政府認為需要檢討【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本會建議必須充份諮詢公<??>員工會及公務員。

爲了做到更爲公平及公正，本會認為在新設立的處理申訴獨立覆核機制內，應有工會代表參與其中。

但我們必須考慮到若無論輕重紀律個案皆交由一個紀律調查委員會去處理，政府恐怕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來維持。故此本會建議將一些輕微的個案交由所屬部門自行處理。

另外，只要有充足的上訴途徑，本會亦贊成紀律處分的程序可以縮短，以節省資源。

## 表現管理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由上級人員組成的評核委員會去監察評核報告及處理上訴，本會是贊成的。但我們卻反對制定評級的分佈比率，因爲此舉不但限制了有關部門的正常評核，亦對構思中成立的評核委員會投下一個不信任票。

## 培訓與發展

本會全力支持政府加強公務員的培訓，尤其是在處理危機方面的培訓，因爲我們常被市民詬病，缺乏處理危機的能力。

本會亦建議政府部門可以跟私營機的相關行業交換培訓員工，以增加互相了解及認識。

## 結論

我們希望政府能充份考慮所有公務員的意見，緊握穩中求變、循序漸進及切實可行的改革步伐。因為任何改革方案若得不到員工的支持，必註定失敗。

此致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事務委員會  
主席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主席 董成根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